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关注函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016 号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关注函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0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96 号收悉，本所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问题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末对普莱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说明 2017 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同时，结合测试方法、关键参数对本次导致业绩修正的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差异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企业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末对普莱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说明 2017 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

(一) 2017 年末对普莱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测算过程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普莱德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对包含普莱德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评估师事务所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莱德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同致信德评咨字（2018）第 H0027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包含普莱德商誉的资产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505,270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商誉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莱德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7,306.45
	②商誉账面价值	414,226.91
	合计=①+②	501,533.36
(2) 可回收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05,270.00
	③可回收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505,270.00
(3) 商誉减值金额		

（二）2017 年末对普莱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1、预测期收入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50.61	59.87	68.56	73.09	73.47	73.47

2017 年作为补贴退坡的起始年，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但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方向，未来几年动力电池需求量仍将继续增长。通过对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的了解、历史发展态势的分析以及参考普莱德 2018 年的预算等，2017 年预计普莱德未来年度的收入将保持持续的增长。



2、预测期毛利率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年度
毛利率	16.03%	16.49%	16.59%	16.57%	16.68%	16.68%

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年度平均毛利率相比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浮，预测毛利率与历史年度毛利率相比总体上应是稳中有降。

3、折现率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计算得出，2017 年的税前折现率为 11.75%。

综上所述，2017 年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与包含普莱德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判断，未发现对普莱德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普莱德商誉计提减值。

二、结合测试方法、关键参数对本次导致业绩修正的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差异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差异分析

本次导致业绩修正的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在测试方法上是一致的。

(二)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差异原因、关键参数的确定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为不断契合用户对续航里程的需求，未来新能源汽车将向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的技术路线发展，乘用车的装机量还将逐步增加。结合行业市场情况、普莱德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情况、普莱德对未来年度的业务规划，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2017 年减值测试的预测水平。

补贴退坡引发的连锁反应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持续发酵，行业阵痛效应仍在持续，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多家动力电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前三季度发布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2018 年普莱

德的毛利率也下降；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以及普莱德重要的商用车客户的进一步流失，在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毛利率较高的商用车业务持续萎缩，其商用车业务占比下降且毛利率较2016年、2017年下降较大。结合行业情况及普莱德自身原因，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的综合毛利率低于2017年预测数。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所得税税率、权益资本成本、目标企业权益资本比例、目标企业付息债务资本比例与2017年相比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上述影响，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高于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

综上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2017年相比，普莱德资产组的行业发展趋势、普莱德生产经营情况、毛利率水平、所得税税率、权益资本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存在差异；关键参数的变化符合行业及普莱德的实际情况；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识别上述差异的时间点

2018年底，公司发现由于普莱德综合毛利率的降低以及商用车业务的占比下降、销售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普莱德的经营利润低于形成商誉时以及2017年的预期，经综合判断普莱德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识别的时间点在2018年末，符合实际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和程序对包含商誉的普莱德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普莱德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所以 2017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

针对公司本次商誉减值的情况，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评估师进行初步沟通，并对普莱德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了解及相关数据的比较分析，我们认为：本次导致业绩修正的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总体方法未发生变化；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存在差异，本次关键参数的变化符合行业及普莱德自身情况；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底识别上述差异的时间点符合实际情况。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普莱德商誉的最终减值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